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零星工程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承包人：上海柏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院内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服务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施工内容

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两院区内的零星建筑工程、修缮改造、装饰装修、机电安装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有效期（三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第三条：工程价款支付及工程价款支付

合同结算金额=工程结算审核审定金额x(1-6%)

在合同有效期内，医院零星工程年度预算额度：本部院区每年预算额度不超过190万元，顺义院区每年预算额度不超过60万元。

1. 本项目不实行工程预付款。每六个月承包人汇总报审一次结算，承包人完整报送单项工程结算资料后，发包人7个工作日内启动送审；第三方审计报告出具后14日内完成结算。

审计报告完成后，承包人缴纳审定工程总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到账并开具合格的全额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0%工程款，两院区费用分别支付，即工程结算审核审定金额x(1-6%）。

2. 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额支付质量保证金；如产生维修费用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承包人。工程保修范围及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工程审计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承揽的全部零星工程均须开展竣工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并由承包人按审减金额的8%负担审计费（最低为1500元，审计费

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条：计价与现场确认规则

1.工程预算及结算应按照本工程结算方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GB50862-2013）及《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等编制，工程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设备费参照施工当月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执行。

2.隐蔽工程、工程变更、现场洽商须经甲乙双方授权工作人员现场签字确认，无书面签字记录的增量工程不予结算。

第六条：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发包人的需求编制改造方案并绘制相应的施工图纸，并依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方案及图纸合理编制施工预算，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及时进行施工、竣工、交付，日常施工时间服从发包人的安排。

2.承包人需安排现场负责人驻场，且驻场人员应有大局观、专业能力强，适应医院快节奏工作特点，每次在科室提出改造需求时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踏勘现场。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3.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质量保修工作。

4.施工过程中，由于改造方案调整或其他变更预算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签订书面洽商。

5.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施工安全规定及医院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对施工安全负责，发生安全事件，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6.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发包人原有设备、设施，一旦破坏，承包人须无条件复原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

7.定期接受改造申请科室及管理科室的工程满意度评价。

8.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第七条：承包人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保障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及院区人员、财产安全，防范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

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加强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危险作业制定专项安全管控方案；

2.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对全体施工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3.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定期开展安全自查。

4. 为本项目全部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投保建筑施工意外险、院区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复印件提交发包人备案；未投保引发的赔偿、行政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连带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全额追偿；

5. 承包人雇佣人员（含分包人员）在院区发生工伤、人身损害事故，全部赔偿责任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因承包人施工造成院区内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第八条：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 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预算进行初审。
2. 配合承包人开展工作。
3. 工程内容、预算发生变更时，与承包人签署书面洽商文件。
4. 组织对于工程的验收。
5. 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审计组织工作。
6.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审核并支付工程款。
7. 承包人存在工程质量不合格、现场管理混乱、安全违规、拒不配合院区管理情形的，发包人下发书面整改通知，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 改造完成后承包人接受改造申请科室及管理科室的工程满意度评价出现三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六、七条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须完成已完工合格工程结算，并承担全部单项工程保修责任；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另行全额赔偿。

3.承包人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引发安全事故，所有损失、行政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损坏医院设施设备的，按重置价赔偿。

第十条：廉政责任

一、双方通用责任

1.严格遵守工程招投标、建设施工、市场经营及党风廉政全部法律法规；

2.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履约行为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

3.严禁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国家、集体、对方合法权益；

4.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违纪、违法线索，应当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直接向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禁止行为

1.不得索要、收受承包人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

2.不得在承包人单位报销任何应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得要求承包人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就业、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4.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5.不得介绍亲属、关联单位参与本项目材料供应、工程分包，不得强制承包人采购指定材料设备。

三、承包人禁止行为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回扣、好处费；

2.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私人、单位无关开支；

3.不得主动或应发包人要求为其个人生活事项提供有偿便利；

4.不得组织发包人工作人员开展影响公务公正的宴请、娱乐、休闲活动。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上海柏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16 年 10 月 8 日　　签约时间：2016 年 10 月 8 日

开户行：北京银行学清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真新支行

本院区银行账号：　0109037600012010202696l　银行账号：31050179470000001315

分院区银行账号：20000017130700001576 704

联系电话：　84322061　　联系电话：021-60770288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承包人：上海柏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当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当及时向有

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照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当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 年 10 月 8 日

乙方（公章）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承包人：上海柏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当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当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发包人4份，承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 年 10 月 8 日

乙方（公章）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承包人：上海柏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零星工程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约定 承包人对本项目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予以保修。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到场组织抢修，如无法按时到场的，甲方有权申请第三方维修，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

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如乙方拒不履行维修责任，甲方又无法及时找到第三方维修的，每持续一日，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为质量保证金总额的10%，以此类推直至完全修复并投入正常运行。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 年 10 月 8 日

乙方(公章)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 年 10 月 8 日